

機關於辦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解密時，該文書之原核定主管業已更動，應由接任之主管或具權責人員進行核定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97.03.18. 秘臺處五字第097000559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3月18日

主旨：一般公務機密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者外，應予公開，各機關應即檢討解密，毋須囿於現行文書處理手冊須由原核定主管解密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秘書處案陳行政院秘書長 97年 3月10日院臺秘字第 0970083104 號函副本辦理，並附該函影本。
- 二、各機關辦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解密時，倘遇原核定主管有異動，毋須囿於司法機關行政文書處理手冊第 77 點（三）須由原核定主管核定之規定，應由接任該主管職務者或由機關內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。